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现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朱拉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称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我们相信其辞职原因与其述称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拉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鉴于朱拉伊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现状，我们认为朱拉伊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一事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郭华平、徐驰、张富明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徐驰——

张富明——

2022年9月14日